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市监市场〔2022〕62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部分重点人群近期加密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》（连疫指办发〔2022〕19号） 文的通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部分重点人群近期加密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》（连疫指办发〔2022〕19号）文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4月6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

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

连疫指办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部分重点人群近期加密 核酸检测频次的通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机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在原已规定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的基础上，自即日起，对下列重点人群按规定频次落实核酸检测工作：

1.对农贸市场、快递、外卖小哥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高速公路出口、公路查验点、“两站一场码头”工作人员实行“一日一检”；

2.对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建筑工地、渔港工作人员实行“隔日一检”；

3.对渔船船员实行“靠岸即检”，上岸人员如在本地实行“隔日一检”；

4.学校师生每年级、每班实行每日抽检20%，每周检测全覆盖；

5.进口商品、海洋捕捞渔获物实行“每批必检”。

以上由属地县区、功能板块落实，每日汇总数据，晚6时前报市防控办。市各行业部门要建立专门督查组，加强督查检查，

确保重点人群“应检尽检”落实到位。


连云港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2年4月3日

抄送：市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指挥部各专项组